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張文鑫 電話：:02-27401336#1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童總燦字第 11311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倫理規範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2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將原公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倫理規範辦法第一條〈中華民國童軍青少年保護政策〉，修訂為「中華民國童軍安全與避害政策」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鄭文燦